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淮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及淮安市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包 2: 淮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运维

采购人(甲方):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项目编号(HAFY-磋商-2025031)的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淮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及淮安市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需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国发平台”）的进行维护，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数据查询、企业联网接入、数据质量跟踪、数据标记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及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1、服务方式

远程服务。乙方应指派1名技术服务，提供对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的平台端运维，以及对应的业务支撑服务。

2、运行维护内容

（1）保持提供国发系统最新系统升级部署服务，保证淮安市市级国发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2）及时关注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并合理规划提供系统资源配置建议。

（3）提供软件平台应用环境的性能优化的建议与调整，使平台运行正常。

（4）及时解答使用方在平台使用中遇到的疑问，提供自动监控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包括国发平台的使用操作，典型行业的工况标记指导，自动监控数据标记规则解读与实施建议，有效传输率计算方法，无法纳入考核的企业申报材料的注意事项。

（5）保证平台能及时、准确、全面的采集并解析各企业的数据，如因平台原因导致数据缺失，提醒生态环境局及时联系企业需在24小时内进行数据的补传。

（6）协助生态环境局进行督办管理及整改监督，对国发平台的督办单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反馈、提醒生态环境局及企业进行督办单的核实，对频繁触

发督办的企业督促整改。

(7) 协助生态环境局排查工作，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排查，考核企业无法纳入考核的企业及时上报申请剔除等。

(8) 推进国发平台重点排污单位的联网工作，及时跟进企业的联网进度，协助生态环境局确认联网企业、排口及监测项目。

3、服务承诺

(1) 提供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运维技能的运维人员进行整个过程的实施工作。

(2) 实施过程中确保运维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3)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5) 制定相应灾准备份恢复应急机制，以应对突发问题。

(6) 运行维护期间正常服务请求，1 个小时之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

4、项目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一年时间，服务期间需提供正常工作日的即时服务(8:30~17:30)，在正常工作日内处理客户上报的故障和服务请求。对于正常工作日外，如下班后，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随时受理采购方申报的故障和服务请求；对于紧急事件，需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5920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履约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

履约地点：线上远程运维。

四、付款方式

①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4 万元，开票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② 项目运维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剩余尾款，即 1.92 万元；验收考核不合格（得分<80 分）不支付尾款。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6% 的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乙方负责重新开具合法合规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不符合标准，未通过验收，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3.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重大公共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通过媒体公开违约事实。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基数，上浮 20%作为惩罚性赔偿。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

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0

乙

方：江苏天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0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开户行账号：51610188000003354

